



H1.本土語文(閩客語)
H2.本土語文(原住民語)
111學年度經費系統優化版

 學校承辦人教育訓練簡報版

大綱

CONTENTS

- 1 功能增修
- 2 補助資格及項目
- 3 本土語文證照匯入情形
- 4 學校端經費申請流程及規則外
- 5 學校端教育訓練辦理場次及連結

功能增修

配合中央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111年5月9日修訂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111年7月12日修訂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111年06月16日修訂

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110年11月25日修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

及聘用辦法110年11月11日修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

及聘用辦法109年02月21日修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

培育及聘用辦法111年01月07日修訂

實務運作後優化

現行110學年度(含)以前版本，實務運作後
蒐集使用者建議後，優化調整

調整項目摘要

- 依法規檢核合格師資
 - 補助計算區間：由學期制改為學年度制，1年填報2次改為1年填報1次
 - 補助條件：除原開放教支類申請，新增教師類亦可申請
 - 新增縣市辦理直播共學之主聘學校可申請鐘點費
 - 語言證照：納入成大核發之台語證照、閩東語教師及教支合格證書
 - 統一計算交通費計算規則，比照原住民族語
- 由H1.本土語文經費系統拆分為H1.閩客語、H2原住民族語，分開提交
 - 整併學校端單獨申請交通費頁面，改由對應課表時一併填寫申請項目
 - 縣市端新增設定經費集中支付學校(選用)
 - 縣市端指定交通費集中支付學校(必填)且不論是否跨校皆需進行指定，系統增加縣市異動紀錄

補助資格(閩客語)

- 依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國教署於系統設定補助資格(以下皆需符合)

教支類

教職維護設定(同時具備)

- 1) 聘用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2) 語言證照：中高級以上或舊制
- 3) 合格證書：具有任教縣市核發之有效合格證書，另依縣市設定採計標準決定是否接受跨縣市核發合格證書

教師類

教職維護設定(同時具備)

- 1) 聘用別：**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2) 語言證照：中高級以上或舊制
- 3) 教師證：需具有任教學等教師證(偏遠學校除外)

※若同時具有教支類及教師類資格時，系統自動以教支類作為分類依據，如學校認為必須以教師類聘用時，應於教職維護中進行聘用別調整

補助資格(閩東語)

- 依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由國教署於系統設定補助資格(以下皆需符合)

教支類

教職維護設定(同時具備)

- 1) 聘用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2) 合格證書：具有任教縣市核發之有效合格證書，另依縣市設定採計標準決定是否接受跨縣市核發合格證書

教師類

教職維護設定(同時具備)

- 1) 聘用別：**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2) 合格證書：閩東語現職教師教學合格證書
- 3) 教師證：需具有任教學等教師證(偏遠學校除外)

※若同時具有教支類及教師類資格時，系統自動以教支類作為分類依據，如學校認為必須以教師類聘用時，應於教職維護中進行聘用別調整

補助資格(原住民語)

- 依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由國教署於系統設定補助資格(以下皆需符合)

教支類

教職維護設定(同時具備)

- 1) 聘用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2) 語言證照：
 - ① 2013-12-31以前：初級以上
 - ② 2014-1-1以後：高級以上
- 3) 合格證書/結業證書/學分證明：具有任教縣市核發之有效合格證書，另依縣市設定採計標準決定是否接受跨縣市核發合格證書
- 4) 特例：耆老

教師類

教職維護(同時具備)

- 1) 聘用別：**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2) 語言證照：
 - ① 2013-12-31以前初級以上
 - ② 2014-1-1以後高級以上
- 3) 教師證：需符合持有學等(偏遠學校除外)

※若同時具有教支類及教師類資格時，系統自動以教支類作為分類依據，如學校認為必須以教師類聘用時，應於教職維護中進行聘用別調整

中央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111年5月9日修訂

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111年7月12日修訂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110年11月25日修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110年11月11日修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109年02月21日修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111年01月07日修訂

**補助資格為主管機關之權責
若有疑義請先逕洽縣市承辦人**

本土語文證照匯入情形

語言別	語言證照			合格證書		
	核發單位	系統已匯入	舊制無法取得 開放學校新增	核發單位	系統已匯入	無法取得 開放學校新增
閩南語	終身教育司	99~110 91舊制證照	X	縣市政府	臺教國署第11 10083548號	V
	成功大學	110-01-01~111-09-06	98~109年	-	-	-
閩東語	教育部	111-06-28前現職教師	X	教育部	111教支人員	X
客語	客委會	94~111 91舊制證照	X	縣市政府	臺教國署第11 10083548號	V
原住民語	原委會	92~111-05-23 90~91舊制證照	X	縣市政府	臺教國署第11 10083548號	V

※舊制證照

(a) 111學年度起，取消學校自行新增「91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90-91原住民語舊制。

(b) 若教師持有相關證照，且具備「92到97年有授課事實」：

(b-1) 需請學校自行開立一張授課證明並核處室章作為證明，連同證照影本一併透過【U5.31我要發問】回傳，以便系統協助處理。

(b-2) 針對教師是否具有92-97年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事實，係授權由各校自行認定，惟認定時請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慮。

(c) 若教師持有相關證照，未具備「92到97年有授課事實」：不納入本系統填報。

補助項目(閩客語)

- 依據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學等	補助類別	實體課程		直播共學 (縣市辦理之主聘學校)
		鐘點費	交通費	鐘點費
國小	教支		√	
	教師		√ (需跨校)	
國中	教支	√ (不含7年級)	√	√
	教師	√ (不含7年級)	√ (需跨校)	√

註(此為主管機關之權責，若有疑義請先逕洽縣市承辦人)：

- ①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等領月薪之全時教師，已由其他費用補助，故鐘點費不核算勞健保及二代健保費用)
- ② 國小不補助鐘點費已由其他費用補助。
- ③ 直播共學交通費已於一般課程補助。

補助項目(原住民語)

- 依據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學等	補助類別	實體課程		直播共學 (縣市辦理之主聘學校)
		鐘點費	交通費	鐘點費
國小	教支	√	√	√
	教師 (不含族語專職老師)		√ (需跨校)	
國中	教支	√ (不含7年級)	√	√
	教師 (不含族語專職老師)	√ (不含7年級)	√ (需跨校)	√

註(此為主管機關之權責，若有疑義請先逕洽縣市承辦人)：

- ①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等領月薪之全時教師，已由其他費用補助，故鐘點費不核算勞健保及二代健保費用)
- ② 直播共學交通費已於一般課程補助。
- ③ 族語專職老師已於其他費用補助。

鐘點費計算方式

- 由國教署於系統設定鐘點費

語言別	國小		國中	
	教支	教師	教支	教師
閩客語	320	336	360	378
原住民語	360	336	400	378

※此為主管機關之權責，若有疑義請先逕洽縣市承辦人

交通費計算方式(每學期)

- 由國教署於系統設定交通費

學校類型	非跨校 (限教支類)	跨校(教支類及教師類)
一般地區	2000元	同一鄉鎮一學期為4000元；跨兩個鄉鎮一學期為5000元；跨三個鄉鎮一學期為6000元，跨四個鄉鎮(含)以上鄉鎮一學期為8000元
偏遠地區	4000元	比照一般地區計算跨校交通費，有N間偏遠學校，則交通費再加 $N \times 2000$ 元；惟每人每學期補助總額最高以8000元為上限

※學校類型擷取學生網學校基本資料中由國教署核定之偏遠學校。

※若同一師跨學等申請閩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文經費，例如：在國中及國小任教閩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文，則交通費各自計算，閩客語計算一份、原住民族語文計算一份。

※此為主管機關之權責，若有疑義請先逕洽縣市承辦人

學校端經費申請流程



閩客語規則外審查

- 由國教署於系統設定學校端開課規則為：規則內、規則外或不可申請
- 當學校申報經費其課程頻率為規則外時，需由縣市及國教署審查。

國小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五第1節至第7節
課程頻率：每週上課

課程頻率：每2週、每3週或每4週上課

課程時間：導師時間、課間活動、午休時間、第8節之後、周六及週日

內

外

不

國中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五第1節至第8節
課程頻率：每週上課

課程頻率：每2週、每3週或每4週上課

課程時間：導師時間、課間活動、午休時間、第9節之後、周六及週日

※此為主管機關之權責，若有疑義請先逕洽縣市承辦人

原住民語規則外審查

- 由國教署於系統設定學校端開課規則為：規則內、規則外或不可申請
- 當學校申報經費其課程頻率為規則外時，需由縣市及國教署審查。

國小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五第1節至第7節
課程頻率：每週上課

課程頻率：每2週、每3週或每4週上課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五的導師時間、
課間活動、午休時間、第8節-第10節；
及周六及週日第10節以前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日第11節

內

外

不

國中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五第1節至第8節
課程頻率：每週上課

課程頻率：每2週、每3週或每4週上課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五的導師時間、
課間活動、午休時間、第9節-第10節；
及周六及週日第10節以前

課程時間：週一至週日第11節

※此為主管機關之權責，若有疑義請先逕洽縣市承辦人

學校端教育訓練辦理場次

- 辦理方式：分區6場線上實機研習

分區辦理	縣市	分區總校數 (含國立學校、特教學校)	辦理時間	連結
宜花東	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356	10月27日(四) 下午場	https://okeais.webex.com/okeais/j.php?MTID=ma5807d2999268d33615c718f4d71bf85 會議號：2641 770 5899 密碼：k12ea1027pm
高屏金澎	高雄市/屏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649	10月28日(五) 上午場	https://okeais.webex.com/okeais/j.php?MTID=m65d1583d511d63c6c981efa219168dea 會議號：2640 837 4079 密碼：k12ea1028am
雲嘉南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680	10月28日(五) 下午場	https://okeais.webex.com/okeais/j.php?MTID=m58dcca283b110b2008554a286d67cc36 會議號：2642 392 7116 密碼：k12ea1028pm
中彰投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754	10月31日(一) 上午場	https://okeais.webex.com/okeais/j.php?MTID=m98bbe4495b77978ec0853b37c41ccb4a 會議號：2644 450 6473 密碼：k12ea1031am
桃竹苗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602	10月31日(一) 下午場	https://okeais.webex.com/okeais/j.php?MTID=mbc6d1b8a9a4214c5dc1efcaf0f31d49 會議號：2642 619 5128 密碼：k12ea1031pm
北北基連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連江縣	648	11月1日(二) 上午場	https://okeais.webex.com/okeais/j.php?MTID=m2cc80a4655370946c1b9740c905cf5fb 會議號：2642 447 3594 密碼：k12ea1101am

- 註：
- 1.各縣市承辦人自行處理該縣市報名事宜並核發研習時數。
 - 2.每場上限1000人，開放跨區，惟跨區者無法核給研習時數。
 - 3.線上簽到退連結於當天張貼在會議室中。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